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昕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電子信箱：s994606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47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遴選作業要點、申請表單 (376550000A_111024773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4773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247736_ATTACH3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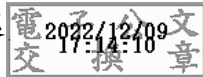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依「勞動教育專業人員遴選作業要點」規定，
請各校推薦勞動教育專業人員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6418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協助推薦勞動教育專業人員，有意擔任勞動教育種子教師者，得主動向勞動部申請。
- 三、檢附勞動部公文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12/12



1110004334